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一群基層待業市民，我們對最低工資立法十分關注，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敬請慎重考慮:

- 1) 我們認為在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同時訂立最高工時，以防止僱主以延長工時來彌補達到最低工資帶來的成本增加，加深對基層勞工之剝削;
- 2) 我們認為以現時生活水平計算，以每天工作八至九小時，每週工作不多於六天，並在每天不多於\$20 交通費計，月薪不應少於\$7500, 即時薪不少於\$35. 亦可考慮高於綜援水平，因綜援保障了基本開支，而高於此水平亦讓市民能自食其力。
- 3) 我們認為該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考慮租金/居所開支、交通、物價、基本醫療及子女教育等的需要，有關因素亦應在條例列明；
- 4) 我們認為條例建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對最低工資的訂定有很重要的角色，為增加其代表性及透明度，並更能考慮基層人士生活苦況，我們就其的組成及職能有以下意見:
 - (i) 我們認為條例應列明成為委員會的標準;
 - (ii) 我們認為應增加基層的代表，而且委員應為業界選出;
 - (iii) 我們認為其會議資料及過程等應公開，讓市民隨時參與及給予意見，有關資料可上網讓公眾索閱;
 - (iv) 其在作出建議報告時亦必要作公開諮詢，而非「如其認為合適時」才考慮意見或研究，這讓市民能討論及給予意見，並確保符合大眾期望;
- 5) 我們相信，即使最低工資立法，亦需其他政策及措施才能達致真正保障基層人士的生活，就此，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 (i) 我們擔心實施最低工資後，僱主會藉故重訂合約，故在制定法律及實施時需堵塞有關漏洞。
 - (ii) 同時，政府亦應監控租金及物價，需要時可透過政策或福利措施讓基層人士生活得到保障。
 - (iii) 我們建議應進行強積金檢討，因我們現在的生活都未能保障，枉論將來退休後的計劃?

期望各位能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訂定出適切的法律和政策，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聯絡人吳京海/李慕貞/安寶玲聯絡，聯絡處: 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轉，電話: 。謝謝!

一群基層待業市民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